



美国 FBI 局长称政府的监视项目合法，尊重美国宪法保障的基本人权。

保持开放的网络环境，将成为中美共同的命运之唤。军事科学和安全问题专家亚尔诺·利姆内尔说：“两个超级大国都明白，合作是应对网络挑战的唯一方式。”

2011年12月，时任美国国务卿希拉里·克林顿在伦敦互联网自由大会上承认，“互联网本身不是消耗性和竞争性的，一个人利用对互联网的使用并没有减少其他人的机会”。

韦宗友认为，中美网络安全合作“需要双方平等协商，制定双方都能接受的协议”。

2011年11月1日至2日，在伦敦召开的网空间国际会议，是首次由政府召集的网络议题国际会议。美国、中国和俄罗斯都派代表参会，美国副总统拜登还通过视频形式向大会的召开表示欢迎并致辞。虽然与会的近60个国家达成完全的一致是不可能的，但这是向制订网空间国际规则迈出的第一步。

一个月后，由中国互联网协会和美国微软公司联合主办的第五届中美互联网论坛在华盛顿举行，来自中美互联网业界、学界和政府部门的180多名代表与会交流，议题包括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的社会责任、社交网络发展、互联网治理、网络安全等。

该论坛成为了中美在互联网领域沟通合作的重要平台。

今年6月初刚刚结束的香格里拉对话会上，美国防长哈格尔表示中美建立网络工作小组是促进双方就网络安全问题进行对话的有益举措，美方愿与中国等伙伴在建立网空间国际准则方面加强合作。

有法可循只是故事的开始。同为网络犯罪的受害者，中美两国在开展网络安全执法的问题上有着不少共同语言。

世界上第一个针对网络犯罪的国际公约《网络犯罪公约》是由美国与欧盟等国共同草拟的，目的是寻求应对日益猖獗的网络犯罪问题的应对措施。对参与《网络犯罪公约》的经验数据的分析表明，国家间的相互依赖和支持是应对网络攻击和网络犯罪的重要条件，而且合作越紧密，防止网络攻击的应对能力就越强。

2011年8月，中美警方联手破获了全球最大的中文淫秽色情网站联盟——“阳光娱乐联盟”，这一举动成为双方合作打击跨国网络色情、人口贩卖、诈骗、赌博和黑客攻击破坏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基石。

2012年5月，中国国防部长梁光烈访问美国，在会晤美国国防部长帕内塔时，

双方亦同意就应对互联网安全威胁进行合作。帕内塔说，为避免将来数字化威胁导致的危机，美中两国共同应对网络安全问题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梁光烈在表示中国是近年来网络入侵的最大受害者之一的同时，也明确表示北京愿意参与加强网络安全的共同努力。

政府层面的联手如火如荼，两国智库和民间机构的沟通渠道也日益顺畅。

截至2012年，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和美国国际战略研究中心已联合举办了六届“中美网络安全对话”学术交流会，围绕中美如何在网空间构建互信关系、网空间国际准则的制订、中美打击网络犯罪执法合作以及应对网络安全新威胁等议题展开讨论和对话，并联合发布了《网络安全合作双边对话备忘录》。

网络技术手段为基础的对信息的监控、获取和利用能力，正在成为国家间竞争最为激烈的“看不见的战线”。虽然共享网络技术对美国而言意味着一项巨大的经济和政治权利的让位，但是通过“权利共享、责任共担”的思路照顾世界其他国家，有助于提高国际互联网治理的合法和公正性。

在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美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的共同倡导下，中美计算机科学高峰论坛2006年开始举办。2011年10月21日，美国前总统比尔·克林顿在中美联合主办的硅谷高科技创新和创业高峰论坛上表示，信息技术领域空间巨大，中美在该领域并非“零和游戏”，两国应该创造更多机会分享彼此的创新成果，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为创造就业等服务。

兵不见刃而须臾天下定，得网络者得天下，这是一个毫不夸张的趋势。美国担心其日益依赖的信息系统可能成为美国的“阿喀琉斯之踵”，中国则担心“美国在操作系统中留下的后门”会对中国国家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在这个虚拟的世界里，竞争、合作、利益、道德审判和国家间的政治关系交杂在一起，显现出今日中美网络暗战的复杂与真实。■